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5/19
23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第二届常会

1995年4月3日至7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5

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最不发达国家

署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理事会1993年6月18日第93/18号决定请署长通知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995年)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依照其第91/16号决定第4段为针对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问题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赞同署长为协助实施《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即援助的协调和经济管理和人力发展；和进一步要求在环境和减轻贫穷的优先领域进行各项努力。

2. 本报告论述这些具体措施和第93/18号决定规定的其他措施。

二、援助协调和经济管理

3. 为支助国家的援助协调进程，即例如圆桌会议、协商小组会议专题会议或部门会议，特别方案资源便用来资助技术支助和后勤工作以及帮助建立国家在改进

援助的协调和管理方面的能力。

4. 1994年核可了两个主要的综合项目的支助在非洲和亚洲/太平洋区域进行的援助协调进程。这些综合项目旨在使各区域局能对特别方案资源有较大的管理并向各国家办事处提供有较大伸缩性和更迅速的支助。非洲的13个最不发达国家和亚洲及太平洋的11个最不发达国家将通过这两个项目得到支助。指定用于首批18个国家的款额共计240万美元，第二批为200万美元。在拟订这些项目时有包括考虑到从过去的援助所得到的经验：更加强调能力建立和继续提供支助和落实援助协调的程序；更加依赖国家顾问和资源；和改进开发计划署的投入和参与的质量。特别方案资源的一个项目已获核可以便一起评价特别方案资源各分类目的圆桌会议和各次支助协商小组会议(D-1)和国家技术合作评价和方案(D-2)。该项评价的结果将在1995年6月执行局年度届会上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供。

5. 加强国家在援助协调和经济管理方面的能力的主要办法当然就是要通过各项国家和区域方案来进行。非洲的几乎所有国别方案都是强调能力建立和公共部门改革。1994年，开发计划署，除其他外，支助了下列国家在经济管理方面的国家能力建立方案：安哥拉、布基纳法索、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和赞比亚。这些方案包括各项基本职务，其中包括政策分析、规划、方案预算、统计、债务管理和权力分散。具体的活动包括建立非洲能力倡议、国家长期前景研究方案和技合评价和方案的工作，下面有作了进一步的讨论。

6. 圆桌会议进程继续作为援助协调的一个主要的业务工具。改进的圆桌会议程序现已在充分使用。1994年，开发计划署在日内瓦为非洲举办了5次圆桌会议，在撒哈拉以南非洲进行了12次国内部门协商。与以前一些着重于发展政策的圆桌会议相比，这些圆桌会议是将重点放在讨论财政资源调动的指标。部门性协商的范围包括农业、人力资源发展和调整对社会的影响。其他的例子包括在1994年开发计划署协助了不丹、老挝和马尔代夫召开援助协调圆桌会议，包括文件的编制。在协商小组采取的程序中，开发计划署支助了孟加拉国确定在执行国家发展战略和方案方面

的国家人力发展优先次序。在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开发计划署支助了在国内对部门和专题方案活动进行援助协调。在海地，1993年开发计划署在下列各组织的参与下带头共同拟订紧急经济复兴方案：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美国国际开发计划署（美援署）和美洲国家组织。这项方案的预算为6.6亿美元，它是作为1995年2月召开的协商小组会议的基础。开发计划署提出，根据署长关于海地的发展需要和活动的说明(DP/1995/4)，执行局决定使海地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恢复到第90/34号决定所确定的最初水平。

7. 在开发计划署、非洲开发银行和其他捐助者的主办下，建立非洲能力倡议试图加强各国在拟订和管理国家经济政策改革和使长期发展规划内在化方面的能力。截至1994年年底已核可了15个国家的22个项目。

8. 在1991年建立的，用以帮助非洲国家确定各项指导其25年期间的发展的国家优先次序的国家长期前景研究方案于1993年完全开始实施，四个国家已即将结束拟订其国家长期前景研究方案，其他七个国家则已开始筹备进行，并将在1995年完成其技合评价和方案。开发计划署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独立的中期评价，该评价报告将于1995年提交执行局。

9. 1994年技合评价和方案的机制使各国政府和捐助者重新发生兴趣，这部分是由于向非洲提供的援助没有变动或有所减少，部分也是由于据称过去30年以来传统技术合作的影响不大。非洲有30个以上的国家已通过了技术合作的国家政策架构或已在编制技术合作方案(技合方案)的不同阶段。技合方案正在用于使技术合作资源

并入预算编制的过程并使这些资源针对促进能力的建立。同时，开发计划署也帮助发展援助委员会/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在1994年6月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如何提高1990年代技术合作的效率以便部分帮助使1991年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准则开始实施。

10. 可以作出的初步结论如下：由于它的中立地位，开发计划署便在支助各国在

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援助协调的能力方面发挥主要的作用，而这种作用应当日益成为驻在这些国家的国家办事处的中心任务；开发计划署应当继续积极参与进行援助协调，进行分析和提供投入，特别是在其重点领域这样做。

三、环境、减轻贫穷和人力发展

11. 署长关于改革倡议的报告(DP/1994/39)内所载开发计划署的新的合作架构将使开发计划署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业务日益集中于上面各项优先次序。开发计划署的努力试图以综合性和相互加强的方式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和区域方案在及其他具体活动的这些优先次序以促进可持续性的人力发展。

12. 最不发达国家的许多国别方案的目标包括环境管理，其主题包括保护、污染管制和荒漠化。最不发达国家的各个国家办事处包括定为环境的联络中心以便促进、发展和支助各项环境方案。各个可持续发展顾问的网络进一步加强了各国家办事处在支助各项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活动方面的技术能力。

13. 在环境领域进行各项业务活动的其他例子是，开发计划署协助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最不发达国家参与1994年召开的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太平洋最不发达岛屿国家也支助制定国家环境管理战略。

14. 减轻贫穷是最不发达国家大部分国别方案的主要目标。在若干国家，开发计划署与各主要伙伴合作拟订各项减轻贫穷的参与性的新办法。目前所强调的是赚取收入和诸如得到基本服务的问题。新的工作则特别强调使那些生活在贫穷的前线的人参与进行政策辩论并使他们参与拟订和评价各项旨在解决其需要的方案。作为减轻贫穷和促进人力发展的基线，若干国家便开始编制了国家人力发展报告。其特别重点是确保广泛参与编制国家报告的工作，并进一步把将显示区域间和各城市与农村中心之间的重要差距的数据加以分解和鉴定各种导致使社会的重要部门与发展过程分开的男女不平等。

四、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捐助

15. 所附表格全面审查目前第五个周期与过去各周期相比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部指规数的分配。开发计划署多年来将其大部分的核心资源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实际上,由于列入了新的最不发达国家,在第五周期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全部国家指规数的实际百分比58.2%便超过了理事会制定的55%的限度。应当指出的是,1994年博茨瓦纳不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类别而安哥拉和厄立特尼亚则列入该类别,以致全部有48个最不发达国家和3个“如同”最不发达国家。虽然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信托基金仍开放任由各方提供捐助;但是,自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1993年)以来它没有收到任何其他的捐款。

五、其他活动

16. 开发计划署将参与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中期审查,即主要通过作为联合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事项的联络中心,就在开发计划署资助的为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的业务活动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提出报告。贸发会议和开发计划署已在业务上进行联系以便协调和交换有关最不发达国家事项的资料。同时,通过国家一级上的援助协调机制,开发计划署也将协助那些提出请求的国家政府调动额外资源以使它们能参与审查。实际的作业方式将取决于国家的情况。

17. 开发计划署按照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建议在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方面的能力正在得到加强,即把方案责任分散到国家一级上,因为国家可以加强组织对改变中的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响应;同时也如上面所指的将支助援助协调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内各个国家办事处的主要考虑。目前在加强驻地协调员系统方面进行的机构间努力预期将进一步加强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需要作出响应的能力。

1972-1986年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的指规数^{ab}
(千美元)

指规数分配数	第一周期 1972-1976	第二周期 1977-1981	第三周期 1982-1986	第四周期 1987-1991	第五周期 1992-1996
非洲最不发达国家	261 972 (69.23%)	518 528 (76.71%)	671 762 (83.17%)	988 017 (83.95%)	944 972 (80.59%)
亚洲最不发达国家	94 093 (27.89%)	248 175 (34.60%)	334 940 (37.26%)	466 035 (39.03%)	385 440 (41.10%)
阿拉伯最不发达 国家	60 000 (26.97%)	91 700 (35.86%)	90 200 (45.62%)	128 375 (50.34%)	111 262 (57.42%)
拉丁美洲最不发达 国家	11 000 (4.00%)	24 073 (7.82%)	26 125 (12.20%)	45 236 (16.66%)	56 064 (26.50%)
共计	427 065 (32.84%)	882 476 (43.34%)	1 123 027 (51.88%)	1 627 663 (55.25%)	1 497 738 (58.20%)

^a 数字适用于目前指定为最不发达国家或“如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

^b 括号内数字为最不发达国家指规数总额占按区域开列的国家指规数总额的百分比。